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智易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已指示證券公司代其接納要約人有關合共12,288,235股智易股份（即目標股份）之股份要約，代價為每股智易股份0.42港元。智僑將收取的總代價約5,161,000港元。

緊隨根據股份要約轉讓目標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智易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惟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智易與要約人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9月7日之聯合公佈及2018年8月31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智易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每股智易股份之要約價0.42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智易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已指示證券公司代其接納要約人有關合共12,288,235股智易股份(即目標股份)之股份要約，代價為每股智易股份0.42港元。智僑將收取的總代價約5,161,000港元。

就出售事項而言，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要約

要約人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屬個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接納股份要約時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股份相當於智易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緊隨根據股份要約轉讓目標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智易任何股權。

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乃屬完好及齊整，且智易股份登記處已收訖上述文件，智僑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提呈之目標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2018年8月31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股份要約之條件

智僑接納的股份要約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代價

每股智易股份之要約價為0.42港元。根據智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12,288,235股智易股份(即目標股份)，要約人就目標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約5,161,0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目標股份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為約4,915,000港元。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321,000港元，即(i)代價與目標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與(ii)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保留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相關未變現虧損之總和，惟有待審核。

代價基準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價乃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18年6月13日(即股份要約的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就收購智易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此外，根據智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要約價評估：

- (i) 要約價較要約期前最後交易日(即2018年6月6日)溢價約1.20%，較智易股份於截至2018年6月6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2.69%、2.94%及3.96%，及較智易股份於綜合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即2018年8月28日)收市價溢價約15.07%；
- (ii) 要約價於獨立財務顧問於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8月28日審閱期間(「**審閱期間**」)處於智易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至0.67港元的範圍內，且於2018年8月28日前6個月期間大體上處於或高於智易股份過往股價；及
- (iii) 於審閱期間，智易股份於過往之交投量普遍較疏落，智易獨立股東或難以在不造成價格下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智易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價就智易獨立股東(包括智僑)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提供之意見全文，請參閱綜合文件第25頁至55頁。

因此，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即2018年9月21日，或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智易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9月21日或要約人延長之較後日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智易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智易超過50%投票權(「條件」)。

根據要約人及智易於2018年9月7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條件已於2018年9月7日下午四時正達成，故於2018年9月7日下午四時正起，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18年9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仍然可供接納。

結付代價

代價(減去賣方就目標股份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智易股份登記處接獲填妥及有效的接納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誠如證券公司所告知，預期該代價將於2018年10月4日或前後由智僑收取。

有關智易集團之資料

智易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業務；(iii)借貸業務；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自2018年5月11日起暫停經營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智易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187,780	193,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6,771)	63,415
除稅後(虧損)/溢利	(499,210)	34,994

智易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16,024,000港元及460,53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

出售事項為向全體智易獨立股東(包括智僑)作出之部分股份要約。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經考慮過往智易股份之價值及智易股份之流動性，就智易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及股份要約均屬公平合理，尤其適合有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智易股份之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要約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及取得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智僑接納股份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惟出

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智易向智易全體股東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5,16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透過智僑出售目標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智易集團」	指	智易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智易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智易股東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智易股份」	指	智易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智易股份0.42港元
「要約人」	指	黃靖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2018年9月7日，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9,57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3,971,5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證券公司」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於2018年8月31日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智易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要約出售智僑持有的12,288,235股智易股份
「智僑」	指	智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智易獨立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